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妹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行動電話：0911170003

違反居檢加拿大籍人士分期繳納 10 萬元防疫罰鍰

加拿大籍男性義務人在居家檢疫期滿前一天，逕自外出至住家頂樓抽菸，並待在頂樓一小時才返家，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移送機關）查獲認其違反防疫規定，依法裁罰 10 萬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

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調查發現此加拿大籍義務人係以商務人士身分入境來台，且受聘於在高雄市設立辦事處之美商公司，高雄分署乃發函通知此加拿大籍義務人到場說明財產狀況並提供清償計畫，加拿大籍義務人到場表示，其係由美國總公司指派其到臺灣任職，在收到移送機關裁處書後，已向移送機關提起訴願請求降低罰鍰，惟在今年 4 月遭訴願決定駁回，現提起行政訴訟中。高雄分署告知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行政訴訟不停止執行，加拿大籍義務人為避免繼續遭到扣薪影響公司聲譽，當場表示願辦理分期，並表示如近期訴訟宣判其敗訴，願提早一次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戴好口罩，加強自我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可主動聯繫分署洽詢分期事宜，切勿置之不理。

圖片:加拿大籍義務人至高雄分署辦理分期

